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11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所持有的"阳光诺和(股票代码6886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		
任职日期	2022-11-0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研究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助理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83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11-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币业务的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海外业务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外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以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为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持续买入外汇衍生品,包括人民币期权和远期结汇等产品。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合计-31,849,750.03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合计6,913,028.44元,同时,公司的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合计46,462,060.86元。

二、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10月继续上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年度公司已累计完成交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共25笔,合计36,300万美元;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共4笔,合计7,500万美元。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合计-51,705,082.96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合计2,130,170.73元,同时,随着美元的不断走强及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提升,公司的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合计94,703,912.59元,对公司业绩总体趋好。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主题:"海"阔天空,"风"正扬帆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海上风电产业链公司投身于绿色能源建设的前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5:00-17: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以"海"阔天空,"风"正扬帆为主题的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海上风电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乐君杰、江雪微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传真号码: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海上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海"阔天空,"风"正扬帆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2@fj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海上风电产业链的发展前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公司拟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以"海"阔天空,"风"正扬帆为主题的海上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海上风电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叶道正先生,财务总监巫立非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汪元军先生,副总经理陈文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2@fj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3

邮箱:zhengy2@fj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及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253.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1.31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1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自2022年10月26日起,公司已两次触及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规则,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基于当前的免疫策略及国内加强针接种率较高的情况,公司预期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吸入用新冠疫苗")不会带来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617.59万元。因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产品价格调整以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合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244.54万元,减少净利润45,792.4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2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及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对公司吸入用新冠疫苗较为关注,因吸入用新冠疫苗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其逐步于全国多个省市可进行预约并使用,多篇新闻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报道。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关于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即使该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吸入用新冠疫苗仅于国内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未获得海外国家的紧急使用批准。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2年10月1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约343,785万剂次,覆盖人数约130,343万人,其中已完成全程接种约127,171万人,覆盖人数和全程接种人数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92.45%、90.2%。完成加强免疫接种约80,783万人。当前加强针的接种人群为完成基础免疫接种满6个月的18岁及以上人群。

因此,基于当前的免疫策略及国内加强针接种率较高的情况,公司预期吸入用新冠疫苗不会带来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

(五)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253.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1.31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1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自2022年10月26日起,公司已两次触及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规则,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场及业绩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7.07亿元,同比下降77.08%,主要系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及产品价格调整所致。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4亿元,同比下降13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83亿元,同比下降145.70%,主要系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产品价格调整,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2022年以来,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2021年呈大幅下降趋势,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增速放缓,且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海内外多国均出现新冠疫苗因超过保质期而不得不报废的现象,甚至部分发展中国家宣布不再接受新冠疫苗的捐赠;同时,随着更多新冠疫苗产品的紧急使用和上市(包括针对流行株及变异株的新一代疫苗及多价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持久力及定价等都是行业核心竞争要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基于上述原因,并根据未来使用计划,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1-9月,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617.59万元,合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244.54万元,减少净利润45,792.4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21万元。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3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二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回复公告显示,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毛煤/原煤煤炭洗选和成品精煤销售业务,具有12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能力。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标的公司销售精煤结算重量合计1.07万吨,产能利用率不足1%。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洗煤厂经营、土建、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资质批文及其签发机构、取得资质时间、到期日情况等;(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线、厂房及相关资产的建设和投资成本以及权属情况;(3)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相关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情况;(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线、厂房及相关设备的状态、维护成本及折旧情况。

二、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了交货截止日期,截至2022年8月31日,在手合同履行均处于延期状态,标的公司客户有权随时终止相关合同,未来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前述生产经营资质、固定资产权属、资金情况,补充披露交货延期的具体原因、相关违约责任及风险敞口;(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能够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三、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因销售和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采购原煤及精煤的品类名称、对应洗选加工程序、洗选完成产品的品级、销售吨数、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对应产出产品毛利率,并结合同品级产品的市价情况,说明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品级、下游销售用途,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通过加工,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

四、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存在较多非经营性往来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签订资金往来合同或资金借款合同,存在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执行存在一定瑕疵。此外,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标的公司28.75%的股份比例。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于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及标的公司是否将向债务人追偿,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及请查计划;(2)补充披露与标的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股东保留部分股权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3)收购完成后,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控制,如何防止标的公司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回复公告显示,2021年至今,标的公司仅向4家供应商采购,仅向3家客户进行销售。其中,2022年,标的公司仅与1家供应商、1家客户发生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以以销定产模式开展,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3)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有实质选择权;(4)结合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采购、销售原煤、精煤的运输风险、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何方承担。

六、你公司应高度重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3,06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6.9725%。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宁波慧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慧和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慧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68,447	6.9725%	IPO前取得:3,068,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慧和	301,547	0.6852%	2022/4/15 ~ 2022/10/12	130-146	2022/3/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慧和	不超过:1,010,998股	不超过:2.29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9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998股	2022/11/25 ~ 2023/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宁波慧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科达"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丰启智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000,0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丰启智远通知,获悉丰启智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丰启智远	是	8,000,000股	50%	8%	否	否	2022-10-31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详见注1)

注1: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丰启智远的告知函,丰启智远称本次质押800万股的原因如下: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和科达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安徽新集。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股,即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0,000元。同时,丰启智远与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丰启智远将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0,000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控股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和科达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丰启智远本次质押是为瑞和成控股在其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即能尽快促成瑞和成控股的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8,000,000	16,000,000	100%	16%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丰启智远的告知函,丰启智远称其于2022年9月16日将所持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主要原因为系金文明先生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做担保;目前瑞和成控股正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1,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瑞和成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金文明先生(持股比例为48%),瑞和成控股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金文明先生将通过股东分红或股份回购等方式从瑞和成控股获得资金去偿还其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届时丰启智远质押给益阳高新投的800万股股份将被解除质押。丰启智远认为上述动作将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届时其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50%。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丰启智远股份质押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待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将解除质押。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丰启智远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的通知,获悉瑞和成控股与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悦天成")决定终止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瑞和成控股与众悦天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瑞和成控股拟以25元/股的价格向众悦天成转让其持有公司5%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公司股份500万股。

如本次交易完成,众悦天成将持有上市公司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瑞和成控制持有上市公司72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4%。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瑞和成控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众悦天成尚未向瑞和成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因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点未能达成一致,瑞和成控股与众悦天成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于2022年10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各方均确认在原协议履行期间,双方未发生有关原协议的争议或纠纷。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载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故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未生效。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后续瑞和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安徽新集。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或"标的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瑞和成控股的通知,瑞和成控股于2022年10月30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瑞和成控股拟以25元/股的价格向安徽新集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1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000万股。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集将拥有上市公司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3%。

注:瑞和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98,700股股份于2022年10月28日被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具体详见公司11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由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瑞和成控股尚未知悉其持有股份被卖出,故下文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瑞和成控股的持股数仍为1,224万股。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11.241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460008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书铭

注册资本:48,4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质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和科达",股票代码为00281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2.24%。

2.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和科达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意愿受让乙方转让的和科达股份。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双方或协议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受让方	指甲方。
转让方	指乙方。
目标公司、和科达	指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乙方向甲方转让和科达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和科达股份,合计10,000,000股。
尽职调查	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由甲方委派专业中介机构对和科达在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基准日	指2022年10月30日。
交割完成日	定义见本协议第5.2款。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和科达董事会改选完成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
子公司	指和科达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即纳入和科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控制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定义的控制。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b)目标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c)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本协议目的实现造成根本影响;就甲方而言,指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甲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乙方而言,指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取得全部转让价款。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本次股份转让

2.1和科达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6012Q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2栋1层-3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乙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2.24%;乙方持有的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有质押状态,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解除10,000,000股股份之上的质押。

2.3标的股份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和科达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乙方确认,其拟转让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和科达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因标的股份获得和科达派发的现金股利,则应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4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股。据此,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0,000元。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内;乙方支取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3)双方同意,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0,000元,该等保证金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2)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如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以上各款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第三条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3.1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已生效;

(3)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目标股份在交割之日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15.39元/股;

(7)目标公司2022年度报告载明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00,000元(不包括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报表合并而增加的业务收入)。

3.2双方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乙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证明文件且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在过渡期,乙方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以下行为:

(1)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2)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3)提议或行使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下列职权: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

(4)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诉讼项下相关权利等)导致对目标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第五条 交割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5.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甲方积极配合,并在申请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款各约定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5.2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交割完成,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5.3 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5.4 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拥有者,甲方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和成控股于2019年11月29日承诺,在未来18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收购的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亦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五、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本次转让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转让前,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5、本次转让后,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转让之前需解除相应股份受限状态。

5、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